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 話：(02)7736-785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048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英譯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39194號函轉本部會銜國防部及內政部訂定發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乙案計達，為符應學校製發英文成績單需求，爰統一課程名稱英譯。
- 二、大專校院（含五專後二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之主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英譯為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其次課程名稱如下：
  - (一)國際情勢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 (二)國防政策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 (三)全民國防 (Civil Defense)。
  - (四)防衛動員 (Defense Mobilization)。
  - (五)國防科技 (Defense Technology)。
- 三、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名稱仍維持「全民國防教育」，英譯為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裝

訂

線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